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现对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应收债权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2、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提供以下担保事项：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丝路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

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此次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丝路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丝路蓝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丝路蓝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维满

王义华

胡联全